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禧典先生的股份变动系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及其进展公告。2020年12月28日,邹禧典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并发布相关公告,邹禧典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除上述人员外的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共31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记录。经公司核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情况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